

附件 6: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表格（以下表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填写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的 仙居县白塔镇仙景村公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[项目编号：TSZC-2025-002]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仙居县白塔镇仙景村公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煜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其一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填写注意事项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。